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7年度全國青少年U20菁英積分排名賽比賽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U20菁英積分排名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1)、月賽：民國8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以月賽當日計算年齡，未滿21歲皆可參加積分月賽。

(2)、總決賽：

1、107年(21U)

(1) 月賽：1-11月，凡合於培育資格年齡規定者皆可參加。

(2) 總決賽：12月，合於培育資格年齡規定並取得下列各項條件者皆可參加：

A. 106年種子選手，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各級國際保齡球正式錦標賽之選手。

B. 獲得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各組男、女盟主前三名選手。

C. 1-11月積分之男、女子組前12名之選手。(積分相同以單月分數高低計算)。

2、107年(18U)

(1) 月賽：1-11月，凡合於培育資格年齡規定者皆可參加。

(2) 總決賽：12月，合於培育資格年齡規定並取得下列各項條件者皆可參加：

A. 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各級國際保齡球正式錦標賽之選手。

B. 獲得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各組男、女盟主前三名選手。

C. 1-11月積分之男、女子組前12名之選手。(積分相同以單月分數高低計算)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採6局總分資格賽；對抗賽(對半決賽及決賽)。

七、組別：21歲以下男子組、女子組；18歲以下男子組、女子組

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 2018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網站報名。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
十、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
十一、各月賽、總決賽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1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1/16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月20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	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26巷6號 07-699-2155
2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2/6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2月10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3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3/13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3月17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
4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4/24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4月28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5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5/15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5月19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6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6/12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6月16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7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7/17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7月21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8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8/14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8月18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9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9/11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9月15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10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10/16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0月20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11月積分月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11/13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1月17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總決賽 報名截止日：107/12/11(星期二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12月15日(星期六)早上9時至9時30分 地點：	協會官網公告

十二、獎 勵：

(一) 對抗賽男、女子組前六名之選手將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
(二) 對抗賽獎助學金

U18 組(男、女) U21 組(男、女)	月 賽	總決賽
第一名	3000	6000
第二名	1500	3000
第三名	700	1500
第四名	600	1200

(三) ※2018 年青少年各項國際賽事(除世青外)將由 106 年 1 月份月賽起總積分累計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並依平時成績、集訓表現、團隊精神、教練評語等，依性質派隊前往參賽。(積分相同以平均分數計；積分累計以 107 年度各賽事國外報名截止日前，協會網站公告為準)

(四) ※2018 年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將由 106 年 8 月份月賽起總積分累計至 107 年 5 月產生國家代表隊選手，並依平時成績、集訓表現、團隊精神、教練評語等，依性質派隊前往參賽。(積分相同以平均分數計)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月賽

1. 資格賽：計6局總分(積分如下表)

2. 參賽選手其各組別月賽積分計算如下(不計年度積分)：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-5 名	第 6-7 名	第 8-9 名	第 10-11 名	第 12-13 名	第 14-15 名	第 16-20 名	第 21-N 名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3. 年度排名總積分(分男子組及女子組)計算如下：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-5 名	第 6-7 名	第 8-9 名	第 10-11 名	第 12-13 名	第 14-15 名	第 16-20 名	第 21-N 名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二) 對抗賽：依各月賽、季賽之資格賽取男、女子前8名進行對半決賽；

第一回合(第一名對第八名；第二名對第七名…以此類推)對半決賽，勝出的4名選手進行第二回合及決賽(第一名對第四名；第二名對第三名)於第二回合準決賽之兩名輸者將併列為第三名，於最後勝出兩人舉行第三回合決賽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，應配合賽前集訓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

(二) 當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之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任意放棄代表權者，由教練管理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三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四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(五) 選訓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**